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江苏亿豪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冈中街道纬六路北侧

2026年4月16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盐城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编号236020260606500885，该出口货物报关单共计申报出口四项商品，其中第一项商品为储罐，申报规格为利用温度变化处理废水的装置及设备，例如加热、烹煮、蒸馏、精馏、消毒、灭菌、汽蒸、干燥、蒸发、冷却等，品牌：Yihao，型号：YH-988FM，GTIN：无，CAS：无，是否装有附件：有法兰盖板、木制盖板，申报税则号列为8419899090，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总价为65486美元，申报目的国为印度。

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商品储罐，总容积为7.78立方米，其直接与所处理或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聚四氟乙烯制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管制清单》列明编码2B350.c.2项下的管制物项，出口时需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由于当事人不知晓上述储罐属于出口管制商品，向海关申报出口时，未交验

司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海关
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26年06月17日